

关于印发《周集镇开展整改规范村级“三资” 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周集镇开展整改规范村级“三资”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方案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周集镇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周集镇开展整改规范村级“三资”管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巩固全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，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（以下简称“三资”）管理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整改规范村级“三资”管理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、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，以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、债权债务等为重点，以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保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有序推进、合理合法，依靠群众、充分参与的原则，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基础上，全面清查核实村级集体“三资”底数，切实解决违反“三资”管理规定的矛盾问题，全面纠正不合理、不合法集体资产资源处置行为，健全完善“三资”管理制度，发挥“三资”效益，进一步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巩固提升清产核资成果。全面开展 2022 年度清产核资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对集体所有的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二轮清查，确定集体资产的价值总额，并对农村“三资”的所有权归属进行确认，使全镇 21 个行政村集体所有的“三资”登记清楚，产权明晰。

（二）整改解决违规违法处置集体资产资源问题。重点整改解决资产资源流失，个人侵占集体资产资源问题；资产资源长期闲置不利用问题；无偿或低价处置、长期发包集体资产资源问题；资产资源的经营、出租、发包程序不合法，手续不完善问题；工程建设类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或暗箱操作问题。

（三）整改解决贪占挪用集体资金和债权债务不实问题。重点整改解决集体收入不及时足额入账、账外账、“小金库”、坐收坐支、贪污挪用等问题；支出审批不规范、虚列项目、虚开发票、重复报账问题；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不相符、现金管理不规范、“白条顶库”、违规经营现金、公款私存等问题。解决违规举债、债务不入账、虚列债务问题；债权不明确具体、催收不及时、清理债权不入账、违规处理死账、呆账等问题；镇农经财务领域应收款项（包括长期借款、短期借款）长期不清理、清收结账不及时等问题。

（四）整改解决“三资”管理制度不落实问题。重点整改解决村级“三资”委托代理制运行不规范问题；民主理财制度不完善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财务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；收入管理、收支审批、资产台账、资源登记、财会人员、档案管理、审计监督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问题。同时，开展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。

（五）健全完善“三资”管理制度，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工作中暴露出的矛盾和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，进一步完善集体“三资”的经营方式，建立健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提高运营效益。完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运行机制，健全产权交易平台信息流程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处置村级“三资”，推进农村产权交易

公开化、规范化、市场化，进一步盘活农村资产、资源，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，实现农民受益。

三、程序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）

镇通过多种形式对开展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，广泛宣传重要意义、程序步骤和工作重点，凝聚思想共识，引导广大农村党员、群众主动参与，积极发挥监督作用。

（二）开展清产核资“回头看”（2023 年 11 月 1 日-11 月 20 日）

1. **组建清产核资核查工作组织。**由镇党委书记、镇长牵头，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农经负责人、组织委员、纪委书记、派出所所长、司法所所长、财政分局局长、农经站站长等参加，抽调人员组建 7 个工作小组，负责核查工作。

2. **开展清产核资核查。**工作组对 21 个行政村 2022 年度清产核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，重点对“三资”数额、权属、台账与实物、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查。核查无异议后，组织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通报“三资”核查情况，由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逐项逐笔在村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

3. **清查“三类”问题。**核查过程中，要围绕重点任务中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明确的三类问题进行重点核查，并通过实地走访、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账目资料、公示公告等方式，了解发现当前村级“三资”管理中存在的三类问题。同时，镇统筹调配专业人员

开展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，对清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逐条登记在册。

（三）整改规范（2023 年 11 月 21 日-12 月 20 日）

对村级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情况进行深入分析，找准突出问题、剖析症结原因，进一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、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。要对清查出来的三类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细化整改举措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无偿占用、低价处置、长期发包的资产资源，由司法部门介入，通过法律途径冻结不合法资产，终止不合理合同，重新招标发包；对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、司法部门进行严肃查处；对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实施重点打击。

（四）组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（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）

坚持同步推进，启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，建立农村“三资”处置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各项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成组织设置、人员配备、经费保障、场所建设等筹备工作，与整改规范村级“三资”管理相结合，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。交易平台建成后，凡发包处置村级“三资”，必须经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。

（五）总结验收（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 月 31 日）

镇成立验收组，通过走访座谈、核查账目、实地考察等方式逐村进行验收，并总结清产核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成立由镇党委书记、镇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、政协负责同志、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，组织委员、纪委书记、政法委员、派出所所长、人大专职副主席、分管农业副镇长任副组长，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专项行动领导组，并由镇农经站牵头组成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。要坚持“全面、真实、准确”的原则，资金、资产核查，要坚持账内与账外相结合、实物盘点与核实账务相结合，以物对账，以账查物，全面清点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，查清来源、去向和管理情况；资源核查，要采取实地勘测丈量的方式，查明实际数量及其权属。对于核查走过场，登记结果虚报、瞒报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肃追究责任，问责处理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加强督查指导，建立“月督查、月调度”制度，全面掌握专项行动进展，对重视不到位、支持不积极、措施不得力的村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进行约谈、通报和调整。镇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和取得成效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“三级联创”的重要内容，进行考核考评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

- 1、周集镇开展整改规范村级“三资”管理专项行动领导组；
- 2、周集镇开展整改规范村级“三资”管理专项行动分工

附件 1:

周集镇开展整改规范村级“三资”管理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

组	长：郑文义	党委书记
	易善杰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常务副组长：	周荣才	人大主席
	冀怀福	政协工委主任
	刘庆露	党委副书记
副 组 长：	杨正宝	纪委书记
	钱建芳	政法委员

李传萍	组织委员
刘 锐	挂职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
吴应安	副镇长
张如勇	人大专职副主席

成 员（部门席位制）： 党建办、镇纪委、党政办、乡村振兴工作站、财政分局、民政办、司法所、人社所、国土所、农经站、水利站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经站，刘龙思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付德云、张沁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成立 7 个工作小组。

周集镇开展整改规范村级“三资”管理 专项行动分工

组别	组长	成员	负责村	备注
第一组	周荣才	丁光冉、刘 锐、马 燕、王梦瑶、 胡 润、陈金山、赵 涛	富矿	
			园艺	
			倪岗	
第二组	钱建芳	李大卫、吕万明、潘光丽、毛 俊	班台	
			新矿	
			薛集	
第三组	杨正宝	李传萍、胡庆和、赵 恒、 张思俊、陈敬伟、李 仁	燎东	
			燎西	
			燎原	

第四组	刘庆露	吴应安、张如勇、陆佳佳、 余远亮、门德明	镇北	
			大成	
			双桥	
第五组	张云飞	赵兰凤、朱勋磊、孙 娟、 陈炳友、张 悦、李先雷	孙台	
			洪台	
			迎水	
第六组	吴金峰	张 屹、孙 勇、张玉德、 李双群、张怀宇	朱港	
			洪州	
			闸口	
第七组	冀怀福	刘龙思、李立成、叶 剑、 王金明、刘金鑫、许大宇	蒋郢	
			卢庙	
			黄杨	